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盈利警告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表。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預期錄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之增幅。

回顧期內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ii）行政費用增加；及（iii）融資成本增加。已確認採礦權之減值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原煤價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落。由於造成虧損之主要部份為非現金性質，故預期將不會明顯地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為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末公佈。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票及或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張旭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寶榮先生(GBS, JP)、周春生先生及梁燕輝女仕。